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  
電話：04-753187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442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布令影本及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5點修正規定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30442611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44261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2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21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4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